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3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906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起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T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打掃工作，另於訴願人住處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樓加蓋）從事看護及煮飯等工作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在系爭地址當場查獲，並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。嗣專勤隊以 108 年 4 月 17 日移署北基勤字第 1088181050 號書函移由本府查處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13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966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

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906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

8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

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不知○君為非法外勞，家中尚有殘障親屬需要照料，無能力負擔龐大罰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專勤隊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印尼籍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打掃工作，另於訴願人住處從事看護及煮飯等工作，有專勤隊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知○君為非法外勞，家中尚有殘障親屬需要照料，無能力負擔龐大罰鍰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且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明定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影本記載，○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：「居留效期：2017/09/01~2018/07/02 逾期 204 天」。次依專勤隊 108 年 1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本隊同仁於 108 年 1 月 22 日 13 時

許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當場查獲你是行蹤不明失聯移工，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問：你當時正在做何事？答：當時我打掃完畢，要拿垃圾出去丟，就被你們查獲。.....問：本次非法工作係何人居間媒介及指派工作？答：我是透過一個非法仲介臺灣男生介紹的.....當初我是透過我逃逸的同鄉朋友介紹認識他.....問：.....你本次非法工作的薪資係每月新臺幣 2 萬 4 仟元，是由女老闆給付，每月 8 日以現金直接給付是否屬實？答：均屬實.....問：你非法工作有無與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簽訂契約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沒有簽約。工作內容是每日幫女老闆打掃辦公室，偶而幫女老闆打掃住家 1 次，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7 時到女老闆的辦公室打掃，早上 9 時至 11 時在雇主家中照顧及煮飯給雇主的弟弟吃，雇主的弟弟有生病，我每日打掃完後回到雇主家再煮飯給雇主的弟弟吃，直到晚上 19 時才休息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專勤隊 108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是否認識非法仲介○君？答：大約是去（107）年左右.....認識○君.....透過○君聘請○女照顧我公公，後來公公過世，我男朋友的弟弟（下稱小叔）有精神疾病，也需要人照料，因此就繼續僱用○女在家照顧小叔，其他時間○女就到男友的公司清潔打掃。.....問：你係於何時開始聘僱○女在你家中及辦公室非法工作？答：大約在去（107）年 8、9 月開始到家中及辦公室工作。.....問：○女當時有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嗎？你在僱用○女以前，是否有向他索取相關證件並向相關單位查證過真實身分？答

：我只有看過他的護照，其他都沒有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本件既經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○君從事打掃、煮飯及看護等工作，並給付工資，○君及訴願人亦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有聘僱情事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訴願人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，自應覈實查證相關證明文件確認，惟其並未查驗○君之居留證或工作許可文件，即逕予聘僱，難謂無過失。訴願人雖主張其家中尚有殘障親屬需要照料，無能力負擔龐大罰鍰，惟其未先申請許可及查證確認○君身分，即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究難謂與法相合，自難執此為免罰之事由。另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